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(二)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原／被告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　　　　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分由貴院法官○○○審理。經查……（敘明具體事實），足認法官○○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二、聲請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始知悉上情，為此依民事訟訴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該法官迴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